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牌經營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29337)

(股份代號：678)

致 股 東 中 期 報 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僅供識別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中期報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綜合收益表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
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中期股息	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的權益	27
購股權	29
主要股東的權益	31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33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34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34
企業管治	34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4

本中期報告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只為按照本公司目前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於日後經營業務所屬的行業及市場的信念、假設、預計、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可因為難以預測及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表達或預測的業績大大不同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改變，而某些因素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反映的業績大大不同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郵輪行業競爭情況改變、天氣、不可抗力事件及／或其他因素等。該等前瞻陳述只反映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觀點，因此，不應倚賴該等前瞻陳述。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公開修訂或更新該等前瞻陳述或其任何部分，以反映因任何該等陳述所依據的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導致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德先生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吳高賢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NCL Corporation Ltd.副主席、
總裁兼行政總裁

陳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黎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裁

蔡明發先生

秘書

譚雪蓮女士

助理秘書

Appleby Services (Bermuda) Ltd.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公司總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501室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電話：(441) 2951111
傳真：(441) 295675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電話：(852) 28628628
傳真：(852) 28650990/25296087

股份過戶代理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38 Robinson Road #17-00,
The Corporate Office,
Singapore 068906
電話：(65) 62280507
傳真：(65) 62251452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互聯網址

www.starcruises.com

投資者關係

可向以下人士諮詢：

蘇敬德先生
財務總監
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電郵：blondelso@starcruises.com

譚雪蓮女士
公司秘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電郵：louisatam@starcruises.com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董事會 (「董事」) 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733,693	688,552	1,955,612	1,795,952
經營開支 (不包括 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514,411)	(478,734)	(1,417,207)	(1,288,079)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不包括折舊)		(82,075)	(72,437)	(243,736)	(211,589)
折舊及攤銷	3	(59,216)	(54,635)	(178,929)	(158,952)
減值虧損	4	—	—	(5,165)	—
		<u>(655,702)</u>	<u>(605,806)</u>	<u>(1,845,037)</u>	<u>(1,658,620)</u>
經營溢利	2, 3	77,991	82,746	110,575	137,332
利息收入		914	1,404	3,719	5,211
融資成本	5	(56,696)	(50,168)	(170,926)	(138,32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	—	(9)	(905)	(738)
其他非經營收入 / (開支) 淨額	7	(43,368)	26,041	(16,398)	(12,548)
		<u>(99,150)</u>	<u>(22,732)</u>	<u>(184,510)</u>	<u>(146,403)</u>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21,159)	60,014	(73,935)	(9,071)
稅項	8	(145)	352	(3,371)	438
本期間溢利 / (虧損)		<u>(21,304)</u>	<u>60,366</u>	<u>(77,306)</u>	<u>(8,633)</u>
應佔款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1,284)	60,366	(77,286)	(8,633)
少數股東權益		(20)	—	(20)	—
		<u>(21,304)</u>	<u>60,366</u>	<u>(77,306)</u>	<u>(8,633)</u>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美仙)	9	(0.29)	1.07 (附註2)	(1.07)	(0.15) (附註2)
每股攤薄盈利 (美仙)	9	不適用 (附註1)	1.03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經營數據					
已載客郵輪日數		3,117,008	2,824,611	8,802,002	7,768,680
可載客郵輪日數		2,906,977	2,735,356	8,483,600	7,613,725
運載率 (佔可載客郵輪 總日數百分比)		107%	103%	104%	102%

附註：

-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少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虧損) 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供股的影響。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0	590,994	598,994
遞延稅項資產		43	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9,918	4,863,047
預付租賃	11	289,531	2,25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	5,860
受限制現金		1,682	1,650
其他資產	13	62,939	68,284
		<u>5,735,107</u>	<u>5,540,667</u>
流動資產			
易耗存貨		47,032	38,451
應收貿易賬款	14	19,075	21,408
預付開支及其他		48,162	68,997
衍生金融工具	19	298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21	—	99
受限制現金		1,849	1,2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615	468,827
		<u>230,031</u>	<u>599,008</u>
列為持作銷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	15	63,610	—
		<u>293,641</u>	<u>599,008</u>
資產總值		<u><u>6,028,748</u></u>	<u><u>6,139,675</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740,502	678,439
儲備：			
股份溢價		1,488,790	1,324,829
額外繳入資本		94,513	94,513
可換股債券 — 股本成分	18	4,931	14,400
外幣換算調整		(22,208)	(22,522)
未攤銷購股權開支		(455)	(818)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127)	(1,598)
累計虧損		(221,230)	(143,944)
		2,083,716	1,943,299
少數股東權益		66,840	—
股本總額		2,150,556	1,943,29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7	2,934,946	3,184,399
衍生金融工具	19	1,801	1,729
其他長期負債		4,433	1,744
遞延稅項負債		48	295
		2,941,228	3,188,1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0	97,257	139,274
即期所得稅負債		513	1,069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254,210	324,135
長期借貸即期部分	17	221,648	218,804
衍生金融工具	19	1,587	2,98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1	196	—
預售船票		361,553	321,942
		936,964	1,008,209
負債總額		3,878,192	4,196,376
股本及負債總額		6,028,748	6,139,675
流動負債淨額		643,323	409,2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91,784	5,131,4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84,409	76,317	287,049	360,167
已付利息	(71,188)	(46,217)	(157,558)	(132,586)
已收利息	883	1,448	3,757	5,576
已付所得稅	(359)	(641)	(3,749)	(2,812)
	<u>13,745</u>	<u>30,907</u>	<u>129,499</u>	<u>230,345</u>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				
購入現金	(a) —	—	(206,619)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945)	(24,067)	(187,393)	(274,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38,594	108,754	38,606	122,8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14,68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166,696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				
股本投資	—	—	(107,992)	—
一項股本投資及一間附屬公司的				
一少數股東給予貸款所得款項	—	—	7,52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股份，				
包括償還貸款予一少數股東	—	—	(7,523)	—
其他	—	—	—	(154)
	<u>(66,351)</u>	<u>84,687</u>	<u>(282,016)</u>	<u>(151,664)</u>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119,748	49,994	544,748	297,435
長期借貸還款	(113,299)	(182,059)	(727,713)	(441,303)
發行普通股及期權股份，扣除 發行成本所得款項	—	—	83,629	—
根據上市前及上市後僱員購股 權計劃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423	—	900	—
超額供股申請的退款	—	—	(98,843)	—
受限制現金淨額	(137)	3,683	(655)	46,647
其他	(2,260)	(2,734)	(7,618)	(7,30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475</u>	<u>(131,116)</u>	<u>(205,552)</u>	<u>(104,52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的影響	<u>4,087</u>	<u>472</u>	<u>3,227</u>	<u>2,37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 銀行透支減少淨額	(44,044)	(15,050)	(354,842)	(23,475)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 銀行透支	<u>156,363</u>	<u>179,273</u>	<u>467,161</u>	<u>187,698</u>
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 銀行透支	<u><u>112,319</u></u>	<u><u>164,223</u></u>	<u><u>112,319</u></u>	<u><u>164,223</u></u>
非現金投資活動				
透過融資租賃購入巴士	<u>580</u>	<u>2,849</u>	<u>580</u>	<u>8,379</u>
非現金融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u>78,566</u>	<u>—</u>	<u>141,495</u>	<u>—</u>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銀行透支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615	164,223	113,615	164,223
銀行透支	<u>(1,296)</u>	<u>—</u>	<u>(1,296)</u>	<u>—</u>
	<u><u>112,319</u></u>	<u><u>164,223</u></u>	<u><u>112,319</u></u>	<u><u>164,223</u></u>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購入現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Orisol Investments Limited(「New Orisol」)，收購Macau 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MLIC」)的75%股本。MLIC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已就澳門一幅土地獲澳門政府授予一項租賃(惟須待於澳門憲報內刊登授出該租賃，方可作實)。購入價約200,600,000美元。收購MLIC集團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收益表造成重大影響。

從收購MLIC集團產生的購入資產淨額及現金流量如下：

	購入資產淨額 的公平值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7
預付開支及其他	3
預付租賃	287,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0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21,550)
	<hr/>
資產淨額	267,440
少數股東權益(25%)	(66,860)
	<hr/>
購入資產淨額	<u>200,580</u>
	<hr/>
現金償付的購入代價	200,580
轉讓少數股東貸款	6,396
購入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57)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	<u>206,619</u>

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款額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 股本成分 千美元	外幣 換算調整 千美元	未攤銷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美元	股本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678,439	1,324,829	94,513	14,400	(22,522)	(818)	(1,598)	(143,944)	1,943,299	—	1,943,299
滙兌差額	—	—	—	—	314	—	—	—	314	—	314
現金流量對沖：											
— 金融工具收益	—	—	—	—	—	—	2,885	—	2,885	—	2,885
— 轉撥至 綜合收益表	—	—	—	—	—	—	(2,414)	—	(2,414)	—	(2,414)
未於綜合收益表內 確認的款項淨額	—	—	—	—	314	—	471	—	785	—	78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77,286)	(77,286)	(20)	(77,306)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 (開支)總額	—	—	—	—	314	—	471	(77,286)	(76,501)	(20)	(76,521)
根據上市前及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普通股	338	562	—	—	—	—	—	—	900	—	900
向獨立第三方 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成本	25,500	49,086	—	—	—	—	—	—	74,586	—	74,586
向獨立第三方發行 期權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	—	9,043	—	—	—	—	—	—	9,043	—	9,043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 而發行的普通股	36,225	105,270	—	(9,469)	—	—	—	—	132,026	—	132,0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產生的少數股東 權益	—	—	—	—	—	—	—	—	—	66,860	66,860
攤銷購股權開支	—	—	—	—	—	363	—	—	363	—	363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u>740,502</u>	<u>1,488,790</u>	<u>94,513</u>	<u>4,931</u>	<u>(22,208)</u>	<u>(455)</u>	<u>(1,127)</u>	<u>(221,230)</u>	<u>2,083,716</u>	<u>66,840</u>	<u>2,150,556</u>



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續)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款額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 股本成分 千美元	外幣 換算調整 千美元	未攤銷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530,018	1,269,089	93,893	14,400	(24,052)	(1,087)	5,368	12,252	1,899,881
滙兌差額	—	—	—	—	2,404	—	—	—	2,404
現金流量對沖：									
— 金融工具虧損	—	—	—	—	—	—	(81)	—	(81)
— 轉撥至 綜合收益表	—	—	—	—	—	—	(7,454)	—	(7,454)
未於綜合收益表內 確認的款項淨額	—	—	—	—	2,404	—	(7,535)	—	(5,13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8,633)	(8,633)
本期間已確認 收入/(開支)總額	—	—	—	—	2,404	—	(7,535)	(8,633)	(13,764)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普通股	12	21	—	—	—	—	—	—	33
攤銷購股權開支	—	—	—	—	—	585	—	—	585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u>530,030</u>	<u>1,269,110</u>	<u>93,893</u>	<u>14,400</u>	<u>(21,648)</u>	<u>(502)</u>	<u>(2,167)</u>	<u>3,619</u>	<u>1,886,7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是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賬目日期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款額及所披露的或然資產與負債，以及呈報期內所呈報的收益與開支款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改。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故中期業績不一定能反映整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此中期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倘相關）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登船碼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90及99年修改為50年，以便更真實地反映其餘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更改登船碼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如有需要，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基準。

2.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收益，包括乘客船票銷售（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乘搭飛機往返郵輪的費用），及來自船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博彩及餐飲服務）的收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賺取的收益中包括從乘客船票收益所賺取分別約504,200,000美元及467,3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分別約1,315,200,000美元及1,194,700,000美元。收益其餘部分是來自船上及其他相關服務所賺取的收益。

本集團於北美及亞太區主要市場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亞太區	114,438	97,550	319,295	291,636
北美 ¹	528,459	505,728	1,450,497	1,316,591
歐洲及其他	90,796	85,274	185,820	187,725
	<u>733,693</u>	<u>688,552</u>	<u>1,955,612</u>	<u>1,795,952</u>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亞太區	9,323	23,950	24,205	54,631
北美 ^{1,2}	60,110	57,850	75,694	81,495
歐洲及其他	8,558	946	10,676	1,206
	<u>77,991</u>	<u>82,746</u>	<u>110,575</u>	<u>137,332</u>

附註：

-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大部分是來自美國。
- 北美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溢利，包括5,200,000美元的減值虧損淨額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總額，分析如下：	59,216	54,635	178,929	158,952
— 有關經營用途	55,590	51,260	168,645	149,570
— 有關銷售、一般及行政用途	3,626	3,375	10,284	9,382
燃料成本	57,687	51,265	163,402	150,817
廣告開支	20,587	18,486	62,005	52,531
減值虧損(見附註4)	—	—	5,165	—

4.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就馬可孛羅號訂立一項出售及租回安排。馬可孛羅號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下旬交付予新船主，而本集團根據船舶租賃協議租回該郵輪。由於該項出售，本集團錄得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5,400,000美元，即銷售所得款項超出馬可孛羅號的賬面值。同時，本集團撤銷東方郵輪商號的賬面值8,000,000美元。

除上述之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減值虧損2,600,000美元，即Oceanic(前稱Independence)賬面值超出其銷售價淨額。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攤銷：				
—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4,763	4,219	13,831	12,171
— 可換股債券及250,000,000美元 無抵押優先票據的發行成本	354	445	1,161	1,326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銀行貸款	44,203	36,427	132,115	100,485
— 可換股債券及250,000,000美元 無抵押優先票據	8,433	10,218	27,096	30,150
撤銷貸款安排費用	330	—	752	—
所產生的借貸成本總額	58,083	51,309	174,955	144,132
減：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的資本化利息及貸款安排費用	(1,387)	(1,141)	(4,029)	(5,804)
融資成本總額	56,696	50,168	170,926	138,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以總代價255,000,000新加坡元完成出售其於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 (「RWS」)的25%股本權益。出售完成致使本集團不再擁有RWS的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RWS虧損約為900,000美元，即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本集團不再擁有RWS任何權益之日期間本集團應佔RWS的業績部分。

7. 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虧損)(見下文附註(ii))	(88)	16,690	(76)	16,708
衍生工具收益／(虧損)	1,053	(162)	2,752	(2,462)
外匯虧損	(2,614)	(835)	(7,032)	(1,807)
債項換算收益／(虧損)	(41,682)	3,530	(62,223)	(21,33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RWS所得收益	—	—	53,749	—
非郵輪相關投資減值	—	—	—	(10,285)
造船廠補償收入(見下文附註(ii))	—	7,283	—	7,283
其他非經營開支淨額	(37)	(465)	(3,568)	(647)
	<u>(43,368)</u>	<u>26,041</u>	<u>(16,398)</u>	<u>(12,548)</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以約110,000,000美元出售挪威皇冠號及錄得出售船舶收益約16,700,000美元。
- (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NCL Corporation Ltd. (「NCLC」)向美國之傲建造商就船舶付運前後作出的申索而訂立一項29,000,000歐羅或36,800,000美元(按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歐羅／美元匯率計算)的和解協議。約7,300,000美元的和解金額與NCLC產生的付運後成本申索有關。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海外稅項				
— 本期間稅項	(248)	(165)	(2,199)	(968)
— 遞延稅項	103	(676)	117	224
	<u>(145)</u>	<u>(841)</u>	<u>(2,082)</u>	<u>(744)</u>
過往年度的超額／(不足)撥備				
— 本期間稅項	—	1,193	(888)	1,125
— 遞延稅項	—	—	(401)	57
	<u>(145)</u>	<u>352</u>	<u>(3,371)</u>	<u>438</u>

本公司已遷冊至百慕達，而且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毋須繳納所得稅，理由是其收入主要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然而，誠如上表所示，根據於若干各自司法權區業務所賺取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當地稅項開支。於該等情況下，已應用適當的當地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基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1,284)</u>	<u>60,366</u>	<u>(77,286)</u>	<u>(8,633)</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千股)	<u>7,333,662</u>	<u>5,646,629²</u>	<u>7,194,284</u>	<u>5,646,585²</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仙)	<u>(0.29)</u>	<u>1.07²</u>	<u>(1.07)</u>	<u>(0.15)²</u>
攤薄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1,284)	60,366	(77,286)	(8,633)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3,464	—	—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u>(21,284)</u>	<u>63,830</u>	<u>(77,286)</u>	<u>(8,633)</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千股)	7,333,662	5,646,629 ²	7,194,284	5,646,585 ²
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千股)				
— 購股權	23,123	—	7,857	32
— 可換股債券(附註3)	—	550,885	—	—
假設攤薄後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7,356,785</u>	<u>6,197,514²</u>	<u>7,202,141</u>	<u>5,646,617²</u>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u>不適用¹</u>	<u>1.03²</u>	<u>不適用¹</u>	<u>不適用¹</u>

附註：

-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少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供股的影響。
-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此乃因經計及所產生的估算利息開支影響後，進行轉換將會增加每股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因收購NCL Holding ASA(「NCLH」)而產生的以下項目：

	因收購 NCLH 84.5%股權 而產生的商譽 千美元	商號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u>未經審核</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68,104	230,890	598,994
減值虧損(見附註4)	—	(8,000)	(8,0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368,104</u>	<u>222,890</u>	<u>590,994</u>
<u>經審核</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68,104	237,890	605,994
減值虧損	—	(7,000)	(7,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8,104</u>	<u>230,890</u>	<u>598,994</u>

11. 預付租賃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賬面值	2,259	1,739
期內/年內增額	—	1,1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	287,27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780)
期內/年內攤銷預付經營租賃	(32)	(59)
匯兌差額	34	169
期終/年終賬面值	<u>289,531</u>	<u>2,259</u>

附註：

該租賃土地位於香港境外，質期由該土地獲澳門政府刊憲日期起計25年，其後可續訂進一步質期直至二零四九年。該租賃土地預付款項的攤銷計入續訂年期。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	5,860	—
期內/年內的額外投資	107,992	5,85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112,947)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05)	3
期終/年終	<u>—</u>	<u>5,8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其他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貸款安排費用	46,189	48,239
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發行成本	6,192	7,555
其他	10,558	12,490
	<u>62,939</u>	<u>68,284</u>

14.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2,352	24,571
減：撥備	(3,277)	(3,163)
	<u>19,075</u>	<u>21,408</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10,444	16,124
31日至60日	4,978	1,961
61日至120日	2,011	2,459
121日至180日	2,027	1,759
181日至360日	2,441	2,125
360日以上	451	143
	<u>22,352</u>	<u>24,571</u>

信貸期一般由預先付款至45日信貸期不等。

15. 列為持作銷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就雙子星號訂立出售及租回安排。雙子星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交付於新船主，而本集團根據船舶租賃協議租回該郵輪。由於該船舶的賬面值乃透過銷售交易收回，故該船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列為持作銷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列為持作銷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亦已包括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總擔保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10美元的優先股		每股面值 0.10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u>未經審核</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0	1	9,999,990,000	999,999
本期間的增額	—	—	5,000,000,000	5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u>	<u>1</u>	<u>14,999,990,000</u>	<u>1,499,999</u>
<u>經審核</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u>	<u>9,999,990,000</u>	<u>999,999</u>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u>未經審核</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84,386,135	678,439
根據上市前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380,851	338
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成本(附註(i))	255,000,000	25,500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而發行的普通股	362,249,944	36,22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7,405,016,930</u>	<u>740,502</u>
<u>經審核</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300,177,247	530,018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24,421	12
根據供股就每25股現有普通股發行7股普通股， 扣除發行成本約2,000,000美元(附註(ii))	1,484,084,467	148,40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84,386,135</u>	<u>678,439</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29港元(0.29美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25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合計所得款項於扣除發行成本後約74,600,000美元。發行255,000,000股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收購於MLIC集團的權益的部分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來自該等發行股份的未動用所得款項。

-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44,500,000美元，作為建造郵輪的資金(其中93,100,000美元的款項於二零零六年產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約59,600,000美元已存入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長期借貸

長期借貸包括下列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有抵押：		
75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貨款及循環信貸融資	447,000	645,000
298,000,000歐羅有抵押美國之傲貸款	292,728	307,365
334,100,000美元有抵押挪威寶石號貸款	270,218	297,239
308,100,000歐羅有抵押夏威夷之傲貸款	391,037	378,209
800,000,000美元有抵押貸款融資	485,000	510,000
624,000,000歐羅有抵押挪威明珠號／珠寶號融資	429,189	410,753
610,000,000美元循環信貸融資	505,000	390,000
無抵押：		
250,000,000美元無抵押優先票據	250,000	250,000
可換股債券(見附註18)	70,464	196,542
銀行透支	1,296	1,666
其他	14,662	16,429
負債總額	3,156,594	3,403,203
減：即期部分	(221,648)	(218,804)
長期部分	<u>2,934,946</u>	<u>3,184,399</u>

長期借貸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均以美元列值，惟308,100,000歐羅有抵押夏威夷之傲貸款中未償還結餘274,100,000歐羅(相當於391,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286,500,000歐羅，相當於378,200,000美元)，以及624,000,000歐羅有抵押挪威明珠號／珠寶號融資中未償還結餘300,800,000歐羅(相當於429,2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11,200,000歐羅，相當於410,800,000美元)以歐羅列值除外。

18. 可換股債券

負債成分及股本轉換成分的公平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債券」)時釐定。

包括於長期借貸(見附註17)的負債成分乃使用等額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相當於股本轉換成分價值的剩餘金額列入股東股本項下作為儲備成分。股本成分指將負債成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仍於股本內列作獨立項目，直至轉換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屆時於股本成分所列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可換股債券 (續)

記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債券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的債券的面值	180,000	180,000
餘下股本成分	(4,931)	(14,400)
轉撥至股份溢價的股本成分	(9,469)	—
股本成分	(14,400)	(14,400)
初步確認的負債成分	165,600	165,600
於一月一日應計的利息	30,942	20,721
本期間／年度利息開支	7,214	13,821
本期間／年度已付利息	(1,266)	(3,600)
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132,026)	—
負債成分	70,464	196,54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債券負債成分的公平價值為70,500,000美元。公平價值乃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按借貸利率7.3厘的利率計算。債券的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實際利率7.4厘為負債成分計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80,000,000美元的債券當中約118,400,000美元已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概無贖回或購買任何債券。

19. 金融工具

- (i)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名義總金額為430,4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名義金額約229,900,000美元）的利率掉期，以將若干長期借款由浮息債務轉為定息債務。名義金額將由訂立利率掉期協議日期起，介乎六至十年每隔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利率掉期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2,000,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該項金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衍生金融工具的非流動部分。

該等利率掉期已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該等利率掉期的公平價值變動列作儲備的獨立成分，並由於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故此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 (ii) 本集團擁有一系列5.5厘上限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拖欠息率掉期，名義金額約為140,8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名義金額約39,800,000美元），以於利率升至超逾5.5厘的上限水平時，限制其承受利率變動的波動風險。各計息期間的名義金額將會由二零零三年八月起計的五年內每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利率掉期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200,000美元，有利於本集團。該項金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衍生金融工具的非流動部分。該等利率掉期的公平價值的變動列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利息開支。

- (iii) 本集團訂有多項新加坡元遠期合約，名義金額約為206,7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名義金額約24,500,000美元）。該名義金額將由訂立合約日期起，介乎五至十一年，每隔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遠期合約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1,300,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該等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該項金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金融工具 (續)

- (iv)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為買入歐羅兌美元訂立多份遠期合約，名義金額約為69,9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名義金額約為22,5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到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遠期合約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300,000美元，有利於本集團。該等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該項金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部分。
- (v)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為買入美元兌歐羅訂立多份遠期合約，名義金額約為22,5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到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遠期合約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300,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該等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該項金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部分。

該等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公開市場價格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報價格估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聚積重大的信貸風險。

20.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60日	89,653	137,275
61日至120日	5,247	1,037
121日至180日	1,235	144
180日以上	1,122	818
	<u>97,257</u>	<u>139,274</u>

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無提供信貸至45日。

21.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Golden Hope Limited乃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olden Hope Unit Trust是一項私人信託，由GZ Trust Corporation(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全權信託為已故丹斯里林梧桐若干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

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是已故丹斯里林梧桐的兒子。

Kien Huat Development Sdn Bhd(「KHD」)是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的胞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Genting Berhad(「GB」)是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公司，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Bursa Malaysia」)上市，控制亦於Bursa Malaysia上市的Resorts World Bhd(「RWB」)，RWB則間接控制本公司的主要股東Resorts World Limited。GB間接控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GIPLC」)。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WCIL」)是一間由本集團及GIPLC各自的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佔WCIL虧損分別為37,000美元及39,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應佔WCIL虧損分別為61,000美元及69,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WCIL的虧損已超過其於WCIL權益129,000美元，由於本集團須對WCIL負上推定責任，故此部分已於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記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1.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卓越金融」)是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的胞弟擁有重大權益，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本集團及卓越金融各自均擁有合營企業30%的權益，該公司乃為籌備提交予香港政府有關發展郵輪碼頭的意向書而成立。

本集團與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訂立或仍然有效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 (a) KHD與其有關連公司參與改善本集團的泊位設施及其他基礎設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	—	4	—	8
KHD代表本集團向第三方 承包商支付的金額	<u>—</u>	<u>409</u>	<u>381</u>	<u>480</u>

- (b) GB及其有關連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財資服務、秘書服務、若干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採購及行政支援服務、租賃辦公室及其他支援服務。本集團亦向RWB的附屬公司購買機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分別支付約456,000美元及583,000美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分別支付約1,576,000美元及1,402,000美元。

- (c) WCIL連同其有關連公司在全球經營及管理WorldCard計劃。為推廣本集團及RWB集團各自的業務，本集團亦實施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GB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	97	206	272	349
本集團向GB集團收取的金額	<u>58</u>	<u>41</u>	<u>126</u>	<u>82</u>

- (d)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聘用卓越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越企業融資」)以就收購MLIC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就該等服務向卓越企業融資支付的金額為1,8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卓越金融與一名第三方就出售其於卓越企業融資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

於各財政期間結束時，上述交易的未付款項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內。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與無關連人士交易中獲得的條款、條件及價格進行。

- (e)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GIPLC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RWS的25%權益，總代價為255,00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已完成出售RWS的25%權益。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與GIPLC訂立的股東協議已終止，而本集團已不再持有RWS的任何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出售其於RWS的股本權益，錄得收益53,70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1.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 (f)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就管理及經營新成立合營企業New Orisol Investments Limited(「該合營企業」)與GIPLC訂立股東協議。該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擁有75%，並由GIPLC擁有25%。該合營企業的成立目的為收購MLIC集團，並於一幅土地上發展及興建一間設有(當中包括)賭場的酒店，惟須待獲得澳門政府的有關批准，方可作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本集團以58,500,000港元的投資成本，完成收購GIPLC於該合營企業的25%間接權益(「New Orisol收購事項」)。於New Orisol收購事項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完成後，與GIPLC之間的股東協議已告終止，而該合營企業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合營企業對MLIC集團的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22. 資本承擔及或然事項

(i)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NCLC集團與一家造船廠訂立合約以購入兩艘郵輪，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及第二季交付。NCLC集團另擁有於二零一一年交付第三艘郵輪的選擇權。有關第三艘郵輪的選擇權未獲行使並已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中及已落實建造郵輪的總成本(按結算日的歐羅/美元匯率計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郵輪及其他相關成本	<u>2,562,733</u>	<u>2,398,454</u>

(ii) 重大訴訟及或然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惟本集團的一宗訴訟個案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和解。該訴訟個案的和解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3.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 (i) 於結算日後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約6,700,000美元的二零零八年到期價值180,000,000美元的2厘可換股債券(「債券」)已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本報告日期，有約54,900,000美元的債券尚未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已接收挪威珠寶號。應付船廠的餘額已於交付時從624,000,000歐羅有抵押挪威明珠號/珠寶號融資提取312,800,000歐羅(按交付時的歐羅兌美元匯率相等於445,200,000美元)及以現金5,000,000歐羅(按交付時的歐羅兌美元匯率相等於7,100,000美元)支付。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雙子星號交付予新船主，而本集團根據船舶租賃協議租回該郵輪。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以租賃形式營運的挪威皇冠號離開船隊並交付予其船主。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的討論乃根據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而編製，並須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詞彙

可載客郵輪日數指按每間郵輪客房兩人入住乘以期內的郵輪旅遊日數。

淨收益率指扣除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及其他開支後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總收益。本集團利用淨收益率管理其日常業務，並相信此乃計算價格表現的最適當方法，而且，此方法乃郵輪業計算價格表現所一般採用。

船隻經營開支指不包括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及其他開支的經營開支。

已載客郵輪日數指期內的載客數目乘以各郵輪旅遊行程日數。

根據郵輪旅遊業慣例，運載率百分比指已載客郵輪日數與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比率。百分比超過100%即表示三名或以上乘客佔用若干間郵輪客房。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七年第三季」）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零六年第三季」）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的收益為733,7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第三季的688,600,000美元上升6.6%。淨收益上升9.8%，乃主要由於可載容量上升6.3%加上淨收益率上升3.3%所致。二零零七年第三季的可載容量上升，主要由於增添挪威明珠號所致，該艘郵輪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投入服務。淨收益率上升，乃主要由於船票收益增加所致，惟部分被麗星郵輪亞洲船隊的船上博彩收益減少所抵銷。二零零七年第三季的運載率為107.2%，而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則為103.3%。

就麗星郵輪亞洲而言，淨收益因可載容量上升21.4%而上升9.8%，惟部分被淨收益率下降7.2%所抵銷。可載容量上升乃主要由於增添寶瓶星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營運）所致。淨收益率的下降乃因麗星郵輪船上的博彩持有百分比下降導致船上博彩收益減少所致。運載率水平由二零零六年第三季的83.7%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第三季的92.6%。

就NCLC集團而言，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的淨收益較二零零六年第三季上升9.2%，乃主要由於淨收益率上升6.3%及可載容量上升2.8%所致。淨收益率上升，乃主要由於船票價格因消費需求增加而上調所致。可載容量上升乃由於增添挪威明珠號所致，該艘郵輪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投入服務，惟部分因挪威之風號（現已易名為寶瓶星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轉歸予麗星郵輪亞洲所抵銷。運載率水平由二零零六年第三季的107.8%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第三季的111.2%。

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未計及利息及非經營項目的成本及開支總額為655,7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則為605,800,000美元，增幅為49,900,000美元。

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第三季的478,700,000美元，增加35,700,000美元至二零零七年第三季的514,400,000美元。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增加13.7%，而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增加6.9%。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由於安排保養及維修開支）增加及燃料成本增加、薪金與相關成本（主要與二零零七年十月引入挪威珠寶號而產生的啟航成本有關）增加、以及挪威皇冠號與馬可李羅號的船舶租賃費用所致。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平均燃料價格（包括燃料對沖的影響）較二零零六年第三季上升約10.6%。燃料成本均佔兩個期間的船隻經營開支約18%。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第三季的72,400,000美元上升9,700,000美元至二零零七年第三季的82,1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六年第三季上升6.6%，主要由於較高的廣告及推廣成本以及主要為NCLC集團的資訊技術項目而產生的專業費用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折舊及攤銷開支較二零零六年第三季的54,600,000美元上升4,600,000美元至59,200,000美元。折舊及攤銷的增加主要由於增添挪威明珠號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二零零六年第三季的82,700,000美元下降4,700,000美元至二零零七年第三季的78,000,000美元。

非經營開支

非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第三季的22,700,000美元上升76,500,000美元至二零零七年第三季的99,200,000美元。上升的主要原因為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 (a) 由於平均未償還借貸增加，因此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的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及資本化利息)增加7,000,000美元至55,8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則為48,800,000美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本集團錄得非現金外幣債項匯兌虧損41,7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則錄得非現金外幣債項匯兌收益3,500,000美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本集團就向美國之做建造商作出部分申索所訂立的一項和解協議錄得補償收入7,300,000美元。
- (d) 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本集團因出售挪威皇冠號錄得收益16,700,000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第三季的除稅前虧損為21,2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則錄得除稅前溢利60,000,000美元。

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產生稅項開支1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則錄得稅項利益400,000美元。麗星郵輪亞洲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錄得稅項開支1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NCLC集團由於撥回其就外國註冊郵輪業務源於美國的非相關活動所繳納的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所作的超額撥備而錄得淨所得稅利益400,000美元。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1,3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60,400,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資金來源及運用

本集團所持有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美元為單位。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銀行透支)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56,400,000美元減至112,300,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銀行透支)減少44,100,000美元的主要原因為下列項目的淨影響所致：

- (a) 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本集團的業務從營運中獲得現金淨額13,7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則為30,900,000美元。從營運中獲得的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的利息付款相對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有所增加所致。
- (b) 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104,900,000美元。其中約65,900,000美元的資本開支與可載容量擴充有關，而餘下的資本開支則為船隻翻新及船上資產。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本集團自出售船隻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8,600,000美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本集團自現有銀行貸款提取6,400,000美元款項淨額作營運資金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零七年九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零六年九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個月的收益為1,955,6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九個月的1,796,000,000美元上升8.9%。淨收益上升10.4%，乃主要由於可載容量增加11.4%所致，惟部分被淨收益率下降1.0%所抵銷。可載容量於二零零七年九個月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增添夏威夷之傲及挪威明珠號所致，該兩艘郵輪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投入服務。二零零七年九個月本集團的整體運載率為103.8%，而二零零六年九個月則為102.0%。

就麗星郵輪亞洲而言，淨收益因可載容量上升6.4%而上升2.7%，惟部分被淨收益率下降2.0%所抵銷。可載客郵輪日上升，乃主要由於增添寶瓶星號所致，惟部分因處女星號、天秤星號及雙魚星號進塢所抵銷。二零零七年九個月的運載率水平為87.7%，而二零零六年九個月則為82.3%。

NCLC集團的淨收益上升11.9%，乃主要由於可載客郵輪日數上升12.7%所致，惟部分被淨收益率下降0.7%所抵銷。可載容量上升乃由於增添夏威夷之傲及挪威明珠號所致，該兩艘郵輪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投入服務，惟部分因挪威之風號(現已易名為寶瓶星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轉歸予麗星郵輪亞洲所抵銷。二零零七年九個月的淨收益率有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乘客船票價格下降，其次則為船上收益減少所致。乘客船票價格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上半年夏威夷各島嶼之間的郵輪服務票價下調壓力所致。船上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每名乘客於藝術品所花費金額因NCLC集團藝術品特許營辦商店轉型而減少，惟部分被每名乘客於其他船上活動所花費金額增加所抵銷。NCLC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個月的運載率水平為107.5%，而二零零六年九個月則為106.9%。

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九個月，未計及利息及非經營項目的成本及開支總額為1,845,0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九個月則為1,658,600,000美元，增幅為186,400,000美元。

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六年九個月的1,288,100,000美元，增加129,100,000美元至二零零七年九個月的1,417,200,000美元。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六年九個月增加13.1%。二零零七年九個月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六年九個月增加1.5%。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挪威皇冠號及馬可孛羅號的船舶租賃費用以及NCLC集團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所致，惟部分被NCLC美國的薪金與相關成本減少、燃料成本減少以及取回若干保險收益所抵銷。於二零零七年九個月，平均燃料價格(扣除燃料對沖)較二零零六年九個月上升約1.4%。燃料成本佔二零零七年九個月的船隻經營開支約18%，於二零零六年九個月則佔19%。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九個月的211,600,000美元，增加32,100,000美元至二零零七年九個月的243,7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九個月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六年九個月上升3.4%，乃主要由於繼續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開展的NCLC集團全國品牌宣傳所涉及的廣告及推廣成本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九個月，折舊及攤銷開支較二零零六年九個月的159,000,000美元上升19,900,000美元至178,900,000美元。折舊及攤銷的增加主要由於增添夏威夷之傲及挪威明珠號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九個月，本集團就船隻及東方郵輪商號錄得減值虧損淨額5,2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二零零六年九個月的137,300,000美元下跌26,700,000美元至二零零七年九個月的110,600,000美元。

非經營開支

非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六年九個月的146,400,000美元上升38,100,000美元至二零零七年九個月的184,500,000美元。上升的主要原因為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 (a) 由於平均未償還借貸增加，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九個月的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及資本化利息)增加34,100,000美元至167,2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九個月則為133,100,000美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個月，本集團錄得非現金外幣債項匯兌虧損62,2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九個月則為21,300,000美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九個月，本集團因出售RWS錄得收益53,700,000美元。
- (d) 於二零零六年九個月，本集團撇減其於Orange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的10,300,000美元非郵輪旅遊投資。
- (e) 於二零零六年九個月，本集團因出售挪威皇冠號錄得收益16,700,000美元。
- (f) 於二零零六年九個月，本集團就向美國之傲建造商作出部分申索所訂立的一項和解協議錄得補償收入7,300,000美元。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九個月的除稅前虧損為73,9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九個月則為9,100,000美元。

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個月產生稅項開支3,4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九個月則錄得稅項利益400,000美元。麗星郵輪亞洲於二零零七年九個月錄得稅項開支3,2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九個月則錄得800,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自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始修訂稅率導致印度業務錄得較高船運所得稅所致。於二零零六年九個月，NCLC集團由於撥回其就外國註冊郵輪業務源於美國的非相關活動所繳納的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所作超額撥備而錄得稅項利益1,200,000美元。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77,3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九個月則為8,6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資金來源及運用

於二零零七年九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銀行透支)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7,200,000美元減至112,300,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銀行透支)減少354,900,000美元的主要因為下列項目的淨影響所致：

- (a) 於二零零七年九個月，本集團的業務從營運中獲得現金淨額129,5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九個月則為230,300,000美元。從營運中獲得的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九個月的利息付款相對於二零零六年九個月有所增加及二零零七年九個月的虧損所致。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187,400,000美元。其中約82,800,000美元的資本開支與可載客量擴充有關，而餘下的資本開支則為船隻翻新及船上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九個月，本集團自出售船隻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8,600,000美元。
- (c) 本集團動用約206,600,000美元(包括轉讓少數權益股東貸款)收購MLIC的75%股本權益。此外，本集團動用約108,000,000美元收購於RWS的額外股本權益。
- (d) 於二零零七年九個月，本集團自出售RWS及附屬公司Laem Chabang Cruise Centre Co., Ltd.收取所得款項分別約166,700,000美元及14,700,000美元。
- (e) 於二零零七年九個月，本集團償還現有銀行貸款淨額183,000,000美元。
- (f) 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的供股，就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還多收的現金約98,8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九個月，本集團按認購價每股2.29港元(0.29美元)發行25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並按每股期權股份期權金0.28港元(0.04美元)發行255,000,000股期權股份予獨立第三方，產生總收益83,600,000美元。

Apollo交易

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Apollo Management, L.P. (「Apollo」)(於消閒、旅遊款待及娛樂行業擁有各種權益)同意透過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NCLC注入1,000,000,000美元現金股本投資，透過NCLC的新發行股份以換取於NCLC50%的股本權益。作為Apollo投資於NCLC的其中部分，Apollo與本公司已就NCLC在美國註冊的夏威夷業務訂立副協議，就日後向本公司作出的若干分派作出規定。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一致投票贊成Apollo交易。本集團預期該交易(須待包括取得若干貸款人同意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完成。交易完成後，NCLC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前景

NCLC集團近期的預訂票務活動積極。加勒比海業務的票價已告穩定並正提升。此外，NCLC集團就夏威夷業務所採取的措施亦見正面影響。此等改善促使第四季的整體訂票水平及票價對比去年同期水平有所上升。因此，NCLC集團預期二零零七年全年的淨收益率將有正面的轉變。

除上文及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資料及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中期報告刊發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的重大因素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受控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附註)		
丹斯里林國泰	362,216,893	36,298,108	582,927,016	3,964,882,524	4,910,026,433	66.307	
		(1)	(2)	((3)及(4))	(5)		
張志德先生	1,103,605	—	—	—	1,103,605	0.015	
吳高賢先生	750,034	—	—	—	750,034	0.010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335,445	—	—	—	335,445	0.005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 丹斯里林國泰於Goldsfine Investments Ltd.（「Goldsfi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6,298,108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其妻子潘斯里黃可兒於其中擁有公司權益。
2. 丹斯里林國泰亦被視為於582,927,016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i)Goldsfi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6,298,108股普通股，而Goldsfine分別由丹斯里林國泰及潘斯里黃可兒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50%及(ii)Joondal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46,628,908股普通股，而Joondalup Limited由丹斯里林國泰持有其100%已發行股本）。
3.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而該等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分別為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及GZ Trust Corporation）被視為於3,964,882,52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4. 於3,964,882,524股普通股中，502,528,000股普通股為已抵押股份。
5.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6.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相關股份。此(A)分節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彼等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董事的權益 (續)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根據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麗星郵輪僱員購股權計劃(「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透過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持有的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普通股的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持有該等權益 的身份
丹斯里林國泰	8,923,237	0.121	實益擁有人
張志德先生	1,168,131	0.016	實益擁有人
吳高賢先生	868,308	0.012	實益擁有人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3,115,023	0.042	實益擁有人

有關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該等購股權的權益指於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本(B)分節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彼等於上述(A)分節所述的股份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的百分比	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WCIL」)(1)	丹斯里林國泰	1,000,000	100	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 WCIL為一間由本公司及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各自一間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公司。
2. 上述權益指於WCIL股份的好倉。

(D)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若干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下文「購股權」及「主要股東的權益」兩節所述者外：

-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b)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購股權乃根據上述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本期間內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A)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獲得 的股份數目	於期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1,411,493	—	—	—	1,411,493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535,393	—	—	—	535,393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648,963	—	—	—	648,963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1,411,493	—	—	—	1,411,493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535,393	—	—	—	535,393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62,241	—	—	—	162,241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4,704,976	—	—	—	4,704,976				
張志德先生 (董事)	165,484	—	—	—	165,484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29,202	—	—	—	29,202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311,502	—	—	—	311,502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12,979	—	—	—	12,979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519,167	—	—	—	519,167				
吳高賢先生 (董事)	6,487	—	—	—	6,487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38,938	—	—	—	38,938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47,961	—	—	—	147,961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12,979	—	—	—	12,979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206,365	—	—	—	206,365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董事)	519,170	—	—	—	519,17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所有其他僱員	4,275,731	(393,438) ¹	—	(79,686)	3,802,607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2,299,905	(100,603) ²	—	(52,045)	2,147,257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241,133	(44,788) ³	—	(8,562)	187,783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11,201	—	—	(23,878)	487,323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951,230	(46,083) ⁴	—	—	905,147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1,442,482	(35,066) ⁵	—	(20,118)	1,387,298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9,721,682	(619,978)	—	(184,289)	8,917,415			
總計	15,671,360	(619,978)	—	(184,289)	14,867,093			

購股權 (續)

(A)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512港元。
- 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711港元。
- 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792港元。
- 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471港元。
- 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390港元。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各自原本授出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歸屬承授人，一般而言，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三及第四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20%及30%，其餘購股權可於餘下購股權期間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惟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B)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獲得的 股份數目	於期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3,585,521	—	—	—	3,585,521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632,740	—	—	—	632,74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4,218,261	—	—	—	4,218,261			
張志德先生 (董事)	551,619	—	—	—	551,619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97,345	—	—	—	97,345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648,964	—	—	—	648,964			
吳高賢先生 (董事)	661,943	—	—	—	661,943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董事)	2,206,475	—	—	—	2,206,475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389,378	—	—	—	389,378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2,595,853	—	—	—	2,595,853			
所有其他僱員	66,154,462	(561,310) ¹	(369,145)	(16,549)	65,207,458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843,652	—	—	—	843,652	二零零三年 九月八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9,633,055	(403,342) ²	—	(2,921)	9,226,792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76,631,169	(964,652)	(369,145)	(19,470)	75,277,902			
總計	84,756,190	(964,652)	(369,145)	(19,470)	83,402,923			

購股權 (續)

(B)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660港元。
- 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476港元。

除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後兩年計八年期間部分或全部可予行使)外，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各自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分七批歸屬承授人，並由提呈要約日期後的第二及第三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30%及20%，其餘的購股權可於其後年期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顯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附註)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受託人	信託的 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附註)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為一項全權 信託的受託人) (1)	—	—	1,453,055,180 (10)	1,453,055,180 (12)	—	1,453,055,180 (20)	19.62	
Kien Huat Realty Sdn Bhd (2)	—	—	1,453,055,180 (10)	—	—	1,453,055,180	19.62	
Genting Berhad (3)	—	—	1,453,055,180 (10)	—	—	1,453,055,180	19.62	
Resorts World Bhd (4)	—	—	1,432,959,180 (11)	—	—	1,432,959,180	19.35	
Sierra Springs Sdn Bhd (5)	—	—	1,432,959,180 (11)	—	—	1,432,959,180	19.35	
Resorts World Limited (5)	1,432,959,180	—	—	—	—	1,432,959,180	19.35	
GZ Trust Corporation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 受託人) (6)	—	—	2,511,827,344 (13)	2,511,827,344 (14及19)	2,511,827,344 (16)	2,511,827,344 (20)	33.92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7)	—	—	—	—	2,511,827,344 (17及19)	2,511,827,344	33.92	
Golden Hope Limited (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 (8)	—	—	—	2,511,827,344 (15及19)	—	2,511,827,344	33.92	
Joondalup Limited (9)	546,628,908	—	—	—	—	546,628,908	7.38	
潘斯里黃可兒	—	4,910,026,433 (18(a)及19)	36,298,108 (18(b))	—	—	4,910,026,433 (20)	66.31	
拿督蔡碼友	1,413,000	—	1,010,000,000 (21)	—	—	1,011,413,000	13.66	
CMY Capital (L) Ltd (22)	1,010,000,000	—	—	—	—	1,010,000,000	13.64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Parkview」) 為一項全權信託 (「全權信託1」) 的受託人，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已故丹斯里林梧桐 (「林氏家族」) 的若干家族成員。
2. Kien Huat Realty Sdn Bhd (「KHR」) 為一間私人公司，全權信託1透過Aranda Tin Mines Sdn Bhd、Infomark (Malaysia) Sdn Bhd、Inforex Sdn Bhd、Dataline Sdn Bhd及Info-Text Sdn Bhd (全部均由Parkview (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 持有100%) 合共控制KHR的股本權益100%。
3. Genting Berhad (「GB」) 為一間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Bursa Malaysia」) 主板上市的公司，由KHR控制其附有投票權的股本權益39.60%。
4. Resorts World Bhd (「RWB」) 為一間在Bursa Malaysia主板上市的公司，由GB控制其股本權益49.11%。
5. Resorts World Limited (「RWL」) 為Sierra Springs Sdn Bhd (「Sierra Springs」)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ierra Springs則為RWB的全資附屬公司。
6. GZ Trust Corporation (「GZ」) 乃為林氏家族若干成員的利益而設的一項全權信託 (「全權信託2」) 的受託人。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一項私人單位信託Golden Hope Unit Trust (「GHUT」) 99.99%的單位，以及透過Cove (定義見下文) 間接持有GHUT 0.01%的單位。
7.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Cove」) 由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8. Golden Hope Limited (「Golden Hope」) 為GHUT的受託人。
9. Joondalup Limited由丹斯里林國泰全資擁有。
10. Parkview (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KHR及GB各自於1,453,055,18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432,959,180股普通股及由GB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GOH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0,096,000股普通股)。
11. RWB及Sierra Springs各自於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432,959,18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12. Parkview以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身份擁有1,453,055,180股普通股的權益，當中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432,959,180股普通股及由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0,096,000股普通股。
13. 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51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14. GZ以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51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5. Golden Hope以其作為GHUT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擁有2,511,827,344股普通股的權益。
16. 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51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7. Cove (持有GHUT 0.01%的單位) 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51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8. (a) 潘斯里黃可兒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故其於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4,910,026,433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
(b) 潘斯里黃可兒亦因持有Goldsfine 50%股權，而於Goldsfine直接持有的36,298,108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19. 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511,827,344股普通股中，502,528,000股普通股為已抵押股份。
20.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21. 拿督蔡僑友被視為於CMY Capital (L) Ltd (拿督蔡僑友持有其100%已發行股本) 直接持有的1,0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22. CMY Capital (L) Ltd由拿督蔡僑友全資擁有。
23.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好倉。本(A)分節所載各主要股東的權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彼等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如有) 彙集處理，以得出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總額。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相關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權益性質
		普通股百分比		
潘斯里黃可兒	8,923,237 (1)	0.121		配偶的權益
拿督蔡馮友	42,500,000 (2)	0.574		實益擁有人

附註：

- 1 潘斯里黃可兒(作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因丹斯里林國泰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被視為於8,923,237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
- 2 拿督蔡馮友根據本公司授出的一項賦予其權利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認購4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的期權而於42,500,00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3 所有上述權益指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本(B)分節所載各主要股東的權益須與上文(A)分節所載的權益彙集處理，以得出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總額。

除上文，以及上文「董事的權益」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披露以下資料。

(i)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本集團是十一項本金總額約為6,040,000,000美元的貸款協議(年期由該等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介乎五至十六年不等)的訂約方，並已提取其中3,17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約為2,820,000,000美元。以歐羅列賬的貸款已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匯率1.4267美元兌1歐羅兌換為美元。

其中一項該等協議要求林氏家族於該貸款年期內，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其他十項協議要求林氏家族，於該等貸款年期內，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CL Corporation Ltd. (「NCLC」)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NCLC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

倘若NCLC的股份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如：(i)第三方擁有或取得NCLC附有投票權股份逾33%的控制權及林氏家族不再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NCLC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NCLC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或(ii)在未取得代理人書面同意下，NCLC不再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就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100,000,000美元的信用狀融資、624,000,000歐羅循環貸款融資、兩項662,905,320歐羅信貸融資及610,000,000美元循環信貸融資而言，倘若NCLC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如：(i)任何個別人士或任何第三方(即並非林氏家族成員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a)法律上及/或實益(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NCLC已發行股本最少33%權益或(b)有權或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NCLC的事務或董事會(或其同等組織)的大多數；及林氏家族不再共同或個別地(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NCLC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權益；或(ii)在未取得貸款人書面同意下，NCLC不再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這將構成有關貸款協議項下的失責事件。

(ii) 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構成本公司180,000,000美元的2厘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倘若任何人士(Genting Berhad、Golden Hope Limited、Resorts World Bhd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除外)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50%以上的控制權，則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屆滿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續)

(iii) NCL Corporation Ltd.的優先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構成250,000,000美元的10.625厘NCLC優先票據的契約，倘任何人士或一組相關人士(已故丹斯里林梧桐、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或Genting Berhad及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關連人士，統稱「認可持有人」除外)實益擁有或控制NCLC附有投票權股份逾40%，而認可持有人於當時實益擁有或控制的NCLC附有投票權股份少於該名人士，則優先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NCLC於二零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期前購回所有或部分優先票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惟以下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則除外：

- (a)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總價格529,202美元發行2,016,19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
- (b)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總價格2,894,068港元發行1,364,65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
- (c) 總額為118,364,000美元的二零零八年到期價值180,000,000美元的2厘可換股債券按每股2.53港元的換股價獲轉換而發行362,249,944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及
- (d)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按每股2.29港元(0.29美元)的認購價而發行25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予獨立第三者，總價格(扣除發行成本)約為75,000,000美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經本公司的特定查詢後確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該條文說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經深思熟慮得出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規定的原因已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發出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報告已由按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而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